

校內委託代理授權書

採購案名：_____（案號：_____）

本人為上列採購案之請購人，因另有要事不克出席，故授權委託本校
_____（☐博士後研究員☐教職員或助教☐專任(研究)助理），為本人之授權代理人，代理本人出席辦理開標比議價、設備規格審查、底價訂定等事宜。被授權人就本採購案所為之意思表示，效力均及於本人。

此致

總務處事務組

授權人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單位：

職稱：

被授權人姓名（親自簽名）：

單位：

職稱：

1. 非請購人親自出席者請出具本代理授權書。
2. 涉及利益衝突或非本校同仁者，請勿參與採購及代理出席。

■利益衝突：

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：『機關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』

■規格審查代理：

規格審查不宜由學生代理，審標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依法不能代負或轉嫁。請購人如無法於開標當日完成審標程序，可於完成審標後擇期辦理決標。（工程會 104 工程企傳字第 F1040431 號傳真信函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